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3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沛孚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19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

1. 被告A 0 4（由本院另為審結）於民國113年12月14日11時5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40巷南側由東往西方向路邊起駛，駛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號處時，適被告A 0 5將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該處而無法逕行左轉進入，因此往右騎欲繞過A 0 5上開車輛而以迴轉方式進入其住所時，本應注意騎乘機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且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前方通行車輛而貿然迴轉；而A 0 5則本應注意汽車停車時，在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，不得停車，而依當時天候、道路等情況，亦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將上開車輛停放在顯有妨礙A 0 4上開車輛通行之處。適有少年黃○宸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大灣路40巷口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至上處時與A 0 4上開迴轉之車輛發生碰撞（黃○宸所涉過失傷害案件部分另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），黃○宸因而受左胸，左肩扭挫傷等傷害。

01 2. 案經黃○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
02 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，因認被告A 0 5涉犯「刑法第28
03 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」，提起公訴等語。

04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
05 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
06 238條第1項得撤回告訴之規定，告訴人委任代理人，其代理
07 權之範圍，係依雙方委任之內容而定，刑事訴訟法對委任之
08 方式及代理權之範圍並未設規定，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之明
09 文。則代理人有無撤回告訴之權限，自應就委任之實質內容
10 加以調查審任，不能援引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之規定，
11 僅從委任狀上有無記載該條但書所列行為之權限，為形式上
12 之判斷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非字第115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13 三、查本件公訴人所指被告A 0 5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
14 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
15 告訴人黃○宸之告訴代理人楊○○及黃○○（真實姓名及年
16 籍均詳卷）具狀撤回對於被告A 0 5之過失傷害告訴，有刑
17 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憑（交易卷第93頁），而觀諸告訴
18 人所出具之刑事委任狀內容（交易卷第41至53頁），告訴人
19 並未就代理權範圍有所限制，堪認業已授權告訴代理人關於
20 告訴之所有相關權限，本案告訴人確有授權告訴代理人撤回
21 告訴此種終結訴訟程序之訴訟行為權限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
22 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2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24 如主文。

25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2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30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1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
02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
03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4 書記官 解家寧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